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经过审慎、认真的核实，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等文件，因与上海鑿衡企业管理中心追偿权纠纷涉及四起诉讼案件，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针对上述四起诉讼案件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上海鑿衡企业管理中心撤回对公司的起诉。至此，上述四起追偿权纠纷结案。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相关规定，经排查，截至目前，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确已消除，也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撤销申请。

独立董事：刘正军 吴风云 王良成

2021年7月25日